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 | | 申請日期 | | 年 月 日 |
| 班別 | □碩士班 年級  □博士班 年級 | | | 手機 |  | | | |
| 信箱 |  | | | |
| 之前是否已申請 | □否  □是，更換指導教授  □是，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| | | 原指導教授  意見及簽名  (更換或新增共同指導教授時，請原指導教授簽名) | | |  | |
| 申報資格 | □碩士班已修過(含正在修習)一年級下學期課程  □博士班已修過(含正在修習)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 □博士班已通過資格考試，資格考筆試第一科科目 成績  資格考筆試第二科科目 成績  博士論文計畫摘要口試 | | | | | | | |
| 申報資料 | * 系 內/外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  專長   * 系 內/外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  專長 | | | | | | | |
| (新)指導教授  意見及簽名  (遴選、更換或新增共同指導教授時，請新遴選指導教授簽名) | |  | | | | | | |
| 初審結果 | | □核准 □申請退件原因： 承辦人簽章: | | | | | | |
| 複審結果 | | □核准 □申請退件原因： 系主任簽章: | | | | | | |

國立政治大學應用數學系研究生 遴選/更換/共同 指導教授申報書

2019版

備註：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生論文規範準則 10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並提升本系教師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品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 本系碩士生須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、博士生須於博二下學期結束前向系上提出指導教授之申報，申請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。

三、 本系碩博士生於申報或重新申報指導教授後，須經至少9個月的論文撰寫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四、 如遇特殊情形，系主任得召開系務會議，另做妥適的裁量。